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20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增胜、李繁联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传真：0317-2075246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在飞

联系电话：027-85481899 转 206

传真：027-85481889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